

苗栗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填寫注意事項

	常見山坡地開發及 利用類型	開發種類 勾選原則	計畫面積 填寫原則	開發規模(面積或量體) 計算原則	滯洪沉砂池 量體計算原則
單一 開發 申請 類型	修築農路申請	一、修築農路	申請土地謄本 面積總和	開發規模依個案申請內容填寫路基寬度及 長度。 開發規模面積： 1.農路容許使用總面積。 2.開挖整地面積=農路容許使用面積以外所 有涉及開挖整地面積(含水土保持設施用 地面積)以圖面輔助說明。	開發規模面積(1+2)總 和乘 30m ³ /ha。
	農業整坡申請	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之開發利用 所需之整坡作業	申請土地謄本 面積總和	農業整坡作業面積=涉及挖填整坡作業面 積及坡面整理(含淨根)作業面積之總和(含 水土保持設施用地面積)。	開發規模面積乘 30m ³ /ha。
	溫室、養畜及養禽 設施申請	八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、 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 設施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施、孵化 場(室)設施、青貯設施之開發建 築用地	申請土地謄本 面積總和	1.建築面積=建照所載建築面積(如免申請 建照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)。 2.其他開挖整地面積=建築以外所有涉及開 挖整地面積(含水土保持設施用地面積)。	開發規模面積(1+2)總 和乘 350m ³ /ha;如屬免 申請建照者,乘以 30m ³ /ha 計之。
	建築用地申請建照 (含農舍)	九、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	建照基地面積	1.建築面積=建照所載建築面積。 2.其他開挖整地面積=除建築面積以外,所 有設施用地面積及涉及開挖整地面積總 和。(含雜項設施及水土保持設施用地面 積)	開發規模面積總和乘 350m ³ /ha。
	資材室、加工室等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申請	應申請建照勾選： 九、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 免申請建照勾選： 十二、其他開挖整地	申請土地謄本 面積總和	應申請建照：開發規模面積計算同建築用 地申請建照類型。 免申請建照：其他開挖整地面積=興建設施 面積及所有涉及開挖整地面積(含水土保持	應申請建照：開發規模 面積總和乘 350m ³ /ha。 免申請建照：開發規模 面積總和乘 30m ³ /ha

				設施用地面積)	
	露營場申請	應視個案情形分別勾選： 六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其他道路 九、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(管理室、衛生設施) 十二、其他開挖整地	露營場容許使用申請面積	1.聯絡通道累計面積。 2.建築面積=建照所載建築面積。 3.其他開挖整地面積=除建築面積以外，所有設施用地面積與涉及開挖整地面積總和。	開發規模面積(1+2+3)總和乘 350m ³ /ha。
	擋土牆違規補正申請	位於農業用地：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 位於建築用地或其他用地類別，應勾選： 十二、其他開挖整地	1.RC：最寬位置X1.5X長度。 2.加勁式：(構造物寬度+0.3m)X長度 3.砌石：最底砌石長度X1.5X長度	1.位於農業用地： 農業整坡作業面積=計畫面積。 2.位於建築用地或其他用地類別：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=計畫面積。	需補強或涉及再次開挖整地者，以計畫面積乘 350m ³ /ha。 無前述需求者，得免再設置水土保持設施。
複合開發申請類型	農業開發利用申請涉及整坡作業	應視個案情形分別勾選： 一、修築農路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 九、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 十二、其他開挖整地	申請土地騰本面積總和	1.農路容許使用總面積。 2.農業整坡作業面積=容許使用以外之整地面積(含水土保持設施用地面積)。 3.建築面積=建照所載建築面積 4.其他開挖整地面積=除農路以外，所有設施用地總面積。	建築面積(3)乘 350m ³ /ha + 農業整坡作業、農路及其他開挖整地等面積總和(1+2+4)乘 30m ³ /ha
	農業開發利用申請無涉及整坡作業	應視個案情形分別勾選： 一、修築農路 九、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 十二、其他開挖整地	申請土地騰本面積總和	1.農路容許使用面積。 2.建築面積=建照所載建築面積 3.其他開挖整地面積=除農路以外，所有設施用地總面積+水土保持設施用地面積。	建築面積(2)乘 350m ³ /ha + 農業整坡作業、農路及其他開挖整地等面積總和(1+3)乘 30m ³ /ha

以上各類型滯洪沉砂池量體計算，得依水理計算成果計之。